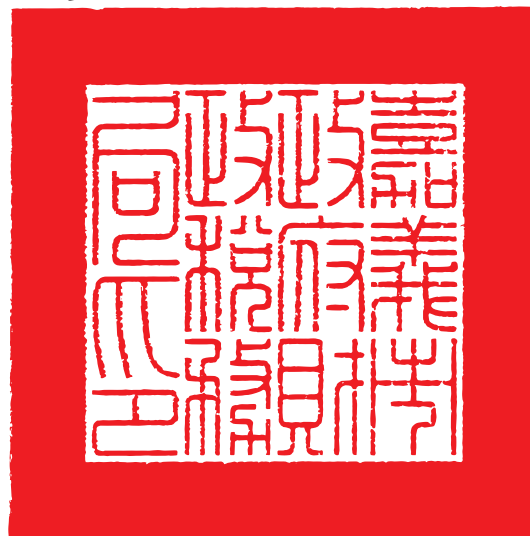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嘉市財房字第1130751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3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及臺灣省政府107年4月3日府財政字第1071700053號函。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四、課徵範圍：房屋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範圍。

五、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

(1)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2)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1、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關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2、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刷卡繳稅。

(三)轉帳繳納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3年5月3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稅款兌領後，如需轉帳納稅證明，可於完成稅款提兌之次3個營業日後，於本局官網線上申請(網址：<http://www.citax.gov.tw>)或臨櫃申請。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所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行動支付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五)線上查繳稅

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六、繳納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納稅義務人利用第五點各種繳納方式繳納稅款(不含約定轉帳)，繳納截止日開放至6月3日24時前，惟11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七、稅率：按嘉義市房屋稅徵收率列計

(一)住家用房屋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按房屋現值1.2%課徵。

2、非自住使用：按房屋現值1.5%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

1、營業用：按房屋現值3%課徵。

2、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按房屋現值3%課徵。

3、非住家非營業用(含人民團體等)：按房屋現值2%課徵。

(三)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課徵。

八、稅額計算：繳款書正面列有各種用途之房屋現值，納稅義務人可按上列規定之稅率計算各種用途之稅額，合計後即為應納稅額。

九、查詢更正：如未收到房屋稅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異議者，請向本局(房屋稅科)申請補發或查詢。

十、逾期罰則：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繳納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十一、自然人利用委託轉帳、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本局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如有需要，可向本局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繳納證明：

(一)本局網站(<https://www.citax.gov.tw>)。

(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局長洪彩燕